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00-03

修正案号: 39-5190

- 一. 标题: 液压——冲压空气涡轮机轮毂(hub)和液压软管之间的影响
-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HAMILTON SUNDSTRAND公司冲压空气涡轮(RAT)的所有空客A300-6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DGAC 适航指令 F-2006-035 (EASA 2006-0027);

DGAC 适航指令 F-2004-133;

DGAC 适航指令 F-2004-133R1 (EASA 2006-0026);

CAAC 适航指令 CAD2004-A300-04;

空客 SB A300-29-6054 原版、R1 版、R2 版(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A300-04, 39-4564

在定期维护过程中,营运人报告在冲压空气涡轮机轮毂上有一个洞。临近冲压空气涡轮机轮毂的一个液压软管所产生的摩擦可能是导致冲压空气涡轮机轮毂破损的原因。制造商随后进行调查发现,在生产阶段的一架飞机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

这种状况如果不纠正将会导致进入冲压空气涡轮机内部的水由于结冰作用堵塞机械调节装置,或者由于轮毂和液压软管摩擦所产生

的金属颗粒进入润滑脂内而降低机械装置的效率。

最严重的情况是,双发失效时,由于机械调节装置的堵塞而导致 冲压空气涡轮机及其功能丧失,这将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因此颁发本指令是依据一架飞机相同的过失报告,该飞机不属于 CAD2004-A300-04提及的飞机。

本指令的适用范围扩展为安装有HAMILTON SUNDSTRAND公司冲压空气涡轮(RAT)的整个A300-600系列飞机。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以下检查:对于序列号为0812、0813、0815至0818、0821至0828、0836至0838的飞机,从2004年9月3日(CAD2004-A300-04生效日期)起,最迟不超过2500个飞行小时,除非已经执行了CAD2004-A300-04;对于其它的飞机,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最迟不超过2500个飞行小时,执行AIRBUS SB A300-29-6054R2。

- 1. 目视检查冲压空气涡轮机轮毂和液压软管两部分之间的摩擦情况:
- 2. 如果需要,按照SB A300-29-6054R2中定义的准则更换冲压空气涡轮机轮毂和(或)液压软管;
 - 3. 校正冲压空气涡轮机轮毂和液压软管之间的间隔;
 - 4. 校正冲压空气涡轮机附近的液压软管组件:
 - 5. 无论检查结果如何,都将结果通报给制造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2月28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